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生产 3 万件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打印编号: 16006794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a63gy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3万件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23MA44HQ167P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志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志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志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RT2X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素娟	2017035210352014211501000673	BH022552	张素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连香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9462	李连香
张素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22552	张素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RT2XK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玉青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城中路54号阳光广场B栋二单元6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张素娟
证件号码: 152104197402090326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4 年 02 月
批准日期: 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理号: 2017035210352014211501000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RT2X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生产3万件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素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210352014211501000673，信用编号BH0225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素娟（信用编号BH022552）、李连查（信用编号BH02946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0年08月）

分区编号：44030788

单位编号：30229287

单位名称：深圳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页码：1

打印人：h40m5p5k

打印时间：2020年9月3日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641720410	李连香	3	2200	176.0	0.0	9309	18.62	23.27	2200	9.9#	2200	0.0	2200	6.6	0.0	201.22	33.17	234.39
2	803683737	张家炳	3	2200	176.0	0.0	9309	9.31	18.62	2200	9.9#	2200	0.0	2200	6.6	0.0	191.91	28.52	220.43
3	804454161	戴文芳	2	2200	176.0	0.0	9309	9.31	18.62	2200	9.9#	2200	0.0	2200	6.6	0.0	191.91	28.52	220.43
合计					528.0	0.0		37.24	60.51		29.7		0.0		19.8	0.0	585.04	90.21	675.25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0年07月）

分区编号：44030788

单位编号：30229287

单位名称：深圳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页码：1

打印人：h40m5p5k

打印时间：2020年8月3日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641720410	李连香	3	2200	176.0	0.0	9309	18.62	23.27	2200	9.9#	2200	0.0	2200	6.6	0.0	201.22	33.17	234.39
2	803683737	张家炳	3	2200	176.0	0.0	9309	9.31	18.62	2200	9.9#	2200	0.0	2200	6.6	0.0	191.91	28.52	220.43
3	804454161	戴文芳	2	2200	176.0	0.0	9309	9.31	18.62	2200	9.9#	2200	0.0	2200	6.6	0.0	191.91	28.52	220.43
合计					528.0	0.0		37.24	60.51		29.7		0.0		19.8	0.0	585.04	90.21	675.25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0年06月）

分区编号：44030788

单位编号：30229287

单位名称：深圳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页码：1

打印人：Administrator

打印时间：2020年7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641720410	李连香	3	2200	176.0	0.0	9309	18.62	23.27	2200	9.9#	2200	0.0	2200	6.6	0.0	201.22	33.17	234.39
2	803683737	张淑娟	3	2200	176.0	0.0	9309	9.31	18.62	2200	9.9#	2200	0.0	2200	6.6	0.0	191.91	28.52	220.43
3	804454161	翁文芳	2	2200	176.0	0.0	9309	9.31	18.62	2200	9.9#	2200	0.0	2200	6.6	0.0	191.91	28.52	220.43
合计					528.0	0.0		37.24	60.51		29.7		0.0		19.8	0.0	585.04	90.21	675.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8
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与评价.....	21
评价适用标准.....	27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8
环境影响分析.....	40
项目营运期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5
结论与建议.....	57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五 环评公示。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确认书及情况说明；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总量指标调配意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 3 万件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				
法人代表	高志伟		联系人	高志伟	
通讯地址	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				
联系电话	15993851886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00
建设地点	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东北 505m 处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0526-41-03-04799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800（约 5.7 亩）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5.3%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随着建筑行业的发展及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混凝土预制板构件在建设中的需求越来越大。根据市场需求，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拟投资 300 万元在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东北 505m 处建设年生产 3 万件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修改），该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类项目，应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评价人员在对项目建设现场勘察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决策、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300	企业自筹，其他资金 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6	占总投资的 5.3%
2	总占地面积	m ²	3800	包括生产车间、挤压成型区、办公室、仓库等
	其中：建筑面积	m ²	2500	
3	生产能力	件/年	3 万	/
4	年工作日	天	240	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5	劳动定员	人	8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编号为：2018-410526-41-03-047991，项目备案确认书详见附件 2。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另外，对比《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工艺、设备、产品等不属于淘汰类。

4、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东北 505m 处，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耕地，北侧为秸秆玉米棒收购厂，项目南侧为砂料场，项目西侧为项目道路，隔道路为排水沟（无水）。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510m 处的冯营东街村。具体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二。

5、项目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滑县大寨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证明，项目的选址符合大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规划，证明详见附件 3。

本项目位于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项目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约

4.5km，不在该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6、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厂区大门朝西，面对乡村道路，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成型区位于厂区中部及东部，成品区位于厂区东南部，办公室及仓库位于厂区西南部。项目各区域相对独立，生产区各工序紧密相连，便于原料的存取、运输、加工等，生产作业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厂区布局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7、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密闭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216m ² ，用于原料堆存及生产水泥预制件
	挤压成型区	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产品的成型、养护
	成品区	建筑面积 688m ² ，用于产品的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1 间，建筑面积 48m ²
	仓库	砖混结构，1 间，建筑面积 48m ² ，用于袋装水泥存放
公用工程	供电	大寨乡供电所供给
	供水	厂区自备井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呕制农肥；车辆冲洗废水引入厂区门口的沉淀池后沉淀后回用于冲洗，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及车间密闭，设置喷淋雾化装置，生产设备二次封闭，；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呕制农肥；车辆冲洗废水引入厂区门口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内设置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钢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8、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装配式建筑即水泥预制件，主要产品为预制板、路边沿、过木梁，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水泥预制件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3 万件	主要为预制板、路边沿、过木梁等

9、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4，能源消耗见表 5。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石子	5000t/a	外购
2	水泥	8000t/a	外购，袋装
3	沙子	2015.0354t/a	外购
4	钢筋	50t/a	外购

表 5 本项目资源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水	1789.4m ³ /a	厂区自备井
2	电	8 万 kW h/a	大寨乡供电所

10、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6。

表 6 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案证明数量
1	搅拌机	/	2 台	2 台
2	挤压机	/	2 台	2 台
3	切割机	/	1 台	1 台
4	涨拉机	/	1 台	1 台
5	模具	/	若干	/
6	传送带	/	1 套	/

经与备案证明对比分析，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备案一致。

11、给排水、供电及供热

11.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8 万 kW·h，由大寨乡供电所供给，可以满足工程需要。

11.2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搅拌用水、车辆和设备冲洗水。用水来源为厂区自备井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①生活用水：项目厂区职工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安阳市地方标准《安阳市用水定额》（试行），员工用水定额按照 40L/人·d 计算，年工作日 240 天，因此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0.32m³/d，合 76.8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6m³/d，61.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呕制农肥。

②搅拌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搅拌用水与物料的比例约 1:30，本项目水泥、沙、石子、石沫、颜料等物料总量为 15000t/a，则搅拌用水量为 500m³/a，合 2.1m³/d，其中 0.4m³/d 来自设备冲洗水，因此搅拌新鲜水用量为 1.7m³/d，408m³/a。

③车辆、设备冲洗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量为 80~120L/辆·次，循环用水冲洗补水按 40~60L/辆·次，即冲洗用水损耗量为 50%，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100L/辆·次，每天进出车辆为 8 次，因此车辆冲洗水量为 0.8m³/d（192m³/a），循环用水冲洗补水按 50L/辆·次，则车辆冲洗补水量为 0.4m³/d（96m³/a）。设备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冲洗一次，冲洗水量为 0.5m³/d（120m³/a），其中 0.4m³/d 用于搅拌用水，0.1m³/d 损耗。

④项目降尘用水主要为生产车间喷淋雾化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生产过程中产尘点进行喷淋，喷淋量用量为 3m³/d，720m³/a。

⑤项目成品成型后需洒水养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养护用水用量为 2m³/d，480m³/a。

因此，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7.92m³/d，1789.4m³/a，

11.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本项目的给排水情况如下表。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m³/d（384m³/a），经厂区大门口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4m³/d（96m³/a），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不外排；降尘用水和养护用水自然蒸发损耗；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6m³/d，61.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肥。

表 7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类别		单位	
		m ³ /d	m ³ /a
用水	新鲜用水量	7.92	1789.4
排水	排放水总量	0	0
损耗	自然损耗	7.92	1789.4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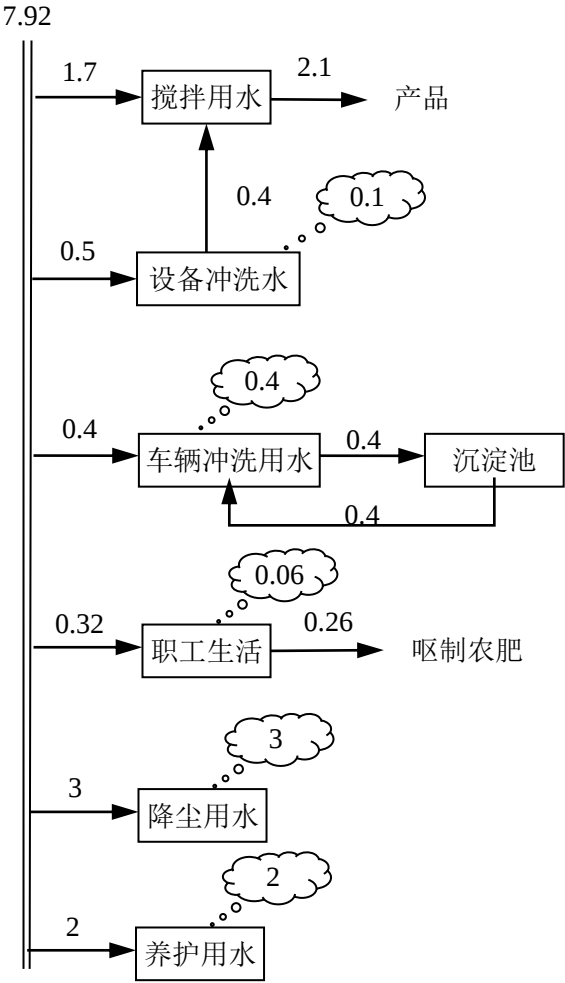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尚未建设，不存在的现有环保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北部，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30 公里，北距安阳市 70 公里，东北距濮阳市 53 公里，西南距新乡市 70 公里，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 公里。

滑县属于河南省直管县，东西长 51.1 公里，南北宽 39.5 公里，地面高程 50-65 米之间，东面与濮阳相邻，南与长垣、封丘接壤。西靠延津、浚县，北接内黄县，辖 10 镇 12 个乡 1 个新区管委会。

本项目位于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

滑县地形以平原为主。气候湿润，雨量较充沛，平均气温 13.7 度，平均降水量 634.3 毫米，日照 2365.5 小时，无霜期 201 天，适宜小麦、玉米、金银花，大豆、花生、棉花、红薯等农作物生长。

滑县地跨黄河、海河两大流域，降雨受季风、太行山地形影响，天气变化剧烈，多灾害性天气，年降雨量的 60%-70%集中于主汛期 7、8、9 三个月内几次较大降雨过程，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是大暴雨的多发期。年内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旱涝灾害频繁发生是滑县历史上自然灾害的特点。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无不良地质构造。

3、气象、气候

滑县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年极端最高气温 41.8℃，极端最低气温-19.2℃；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频率分别为 31%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4、水文特征

(1) 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 8 个含水层组。全县 95%以上地下水呈弱碱性，pH 值在 7—9 之间，矿化度 2g/L 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2) 地表水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功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²。

大功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该区域主要为农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玉米等。林木主要有杨树、榆树、槐树、松柏等。动物有喜鹊、猫头鹰、啄木鸟等。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二、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1）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规定，滑县地下水井群如下：

（1）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 米、北 1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6）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 米至 006 乡道的区域。

（7）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米的区域（2号取水井）。

（8）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米、南13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9）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30米、南20米、北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米的区域。

距本项目最近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为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项目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约4.5km，不在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

（2）《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规定，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如下：

（一）枣村乡

1.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二）留固镇

3.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三）半坡店镇

5.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四）王庄镇

8.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王庄镇邢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五）小铺乡

10.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六）焦虎镇

11.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七）城关街道

12.城关街道张固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八）产业集聚区

13.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九）上官镇 ，

14.上官镇吴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

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
围 30 米区域。

16.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一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十）八里营镇

18.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
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十一）大寨乡

20.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_____，

21.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十二）高平镇

22.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_____，

(十三) 白道口镇

23.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4.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十四) 老店镇

25.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十五) 瓦岗寨乡

27.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十六) 慈周寨镇

28.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十七) 桑村乡

31.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十八) 老爷庙乡

32.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十九) 万古镇

35.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井群（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二十) 牛屯镇

36.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7.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东北 505m 处，距离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约 1000m，距离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约 2000m，不在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三、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印发滑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20〕39 号）

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

(1) 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突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重点乡镇，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县城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

(2)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八个百分之百”，严格执行开复工核查验收和“三员”管理制度。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体系建设，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3)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推进道路清扫保洁高标准、精细化，推广湿扫作业模式，全面提升道路清扫、增湿、抑尘效果，实施“以克论净”考核，主次干道达到“双 10”标准。加强城乡结合部干线公路扬尘防治精细化作业。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落实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堆场、料堆、土堆等苫盖抑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八个百分之百”，严格执行开复工核查验收和“三员”管理制度，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与河南省 6 个专项整治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进行相符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全流程治理、精细化管理的理念，建立全省无组织排放治理清单，明确各行业污染治理规范要求，完善安装在线监控措施，细化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进行核查验收，强力推动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合力治污。对符合治理规范的企业实行环保绿色调度，对逾期不符合治理规范的企业实行停产治理，对治理无望的企业，由当地政府制定政策，实施关停或兼并重组。

二、工作目标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投料、搅拌、运料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

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厂可以实现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除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在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工过程等各个生产环节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除尘等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可以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除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全部密闭）。

(3)与《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 196) 相符性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对照分析

序号	治理环节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要求所有物料进库存放，料库安装有喷淋雾化抑尘设施；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本项目要求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所有地面要求完成硬化，并要求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本项目要求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u>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u>	<u>项目要求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u>
		<u>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并配套安装除尘设施、落料口全封闭。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生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u>	<u>本项目要求投料口和搅拌机上方设置独立集气罩，项目产生尘点距离较近，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能够满足收尘效果。</u>
2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u>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u>	<u>本项目要求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u>
		<u>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生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 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u>	<u>本项目要求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u>
		<u>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u>	<u>本项目要求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u>
		<u>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u>	<u>本项目要求物料投料、搅拌等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尘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本项目要求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u>
3	生产环节治理	<u>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u>	<u>本项目要求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u>

		<u>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u>	
		<u>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u>	<u>本项目要求禁止在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搅拌机等产尘点均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u>
		<u>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并配套安装除尘设施、落料口全项目物料运输均在密闭车间封闭。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u>	<u>项目投料口、搅拌机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并配套安装除尘设施、落料口全项目物料运输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二次封闭，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u>
		<u>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沥青搅拌站 VOCS 源发地周边 1 米处 VOCS 浓度小于 5mg/m³。</u>	<u>本项目没有产生 VOC_s 的工序</u>
		<u>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设施、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u>	<u>本项目要求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u>
		<u>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u>	<u>本项目要求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u>
		<u>搅拌楼及粉料立仓应封闭在一个车间内，内部搅拌楼应二次封闭。</u>	<u>本项目无搅拌楼。</u>
4	厂区、车辆治理	<u>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u>	<u>本项目要求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u>
		<u>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u>	<u>本项目要求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u>
		<u>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u>	<u>本项目要求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u>
		<u>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u>	<u>本项目空地面积不足 2000 平方米。</u>

	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项目运输车辆满足相关要求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项目运输车辆满足相关要求

(4) 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本项目相关内容有：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成效。全面评估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于 2020 年 5 月底前组织工业企业完成 2019 年工业污染“六治理”任务自主验收备案工作，6 月底前完成对本地工业企业治理情况再排查和核查评估，7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省生态环境厅于 8 月底前完成现场调研和督查督办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有物料均全密闭储存，各产尘工序均设置袋式除尘器，厂区进行硬化及绿化，配备喷干雾设施及车辆进出冲洗装置，符合以上相关要求。

(5)《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20〕7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9 本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相符性
《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八个百分之百”，严格执行开复工核查验收和“三员”管理制度。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体系建设，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按照“八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严格管理渣土车运输。	符合
	完善	全市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	本项目建筑面	符合

战实施方 案的通 知》(安环 攻坚办 〔2020〕 73 号)	施工 工地 空气 质量 监控 平台 建设。	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道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 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重点扬 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 政府监控平台联网。建立全市各类施工工地监控 监测信息的交互共享机制，实现信息 共享。	积低于 1 万平 方米，不需要 安装在线监测 监控设备。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与评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19 滑县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方面，2019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0 2019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表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监测值 (ug/m ³)	15	34	105	60.3	2.9	248
标准限值 (ug/m ³)	60	40	70	35	4mg/m ³	160
特定百分位评价	--	--	--	--	2.7	154
超标与否	否	否	超标	超标	否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 浓度年均值和 CO 特定百分位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和 PM_{2.5}、O₃ 浓度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 均在冬季出现超标现象，主要原因冬季易发生逆温，污染物不易扩散。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不断夯实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将扬尘、工业、监测、监控等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持续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要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建立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采取一系列措施将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主要措施有：

1. 打好煤炭消费减量战役。严格控制全县煤炭消费总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运输、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全县劣质散煤点实现动态清零，全县煤炭消费总量预计控

制在 78 万吨之内。

2. 打好产业布局优化战役。河南省开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区已停产，新厂区正在加快建设；对已取缔的 763 家“散乱污”企业进行了回头看，防治死灰复燃，对新排查出的 18 家“散乱污”企业，依法取缔 14 家，提标改造 4 家；着力打造绿色环保引领企业，安阳中盈化肥有限公司、滑县王庄镇龙村新型节能建材厂被评为省级绿色环保引领企业。

3. 打好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战役。加快推动滑县专用铁路建设，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县城区公交车辆全部为新能源车辆，全县新能源公交车为 372 辆，占比 94%；严格县城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工作，有效减少了机动车怠速排放。

4. 打好生态扩容提速战役。大力推进森林公园、滑园等生态项目建设，启动了滑县西湖提升改造工程；对城区内各单位及乡镇（街道）绿化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县城区绿地面积不断增加，生态环境容量持续提升。

5.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战役。在城关超限站设立重型车辆现场检测点，共抽检重型柴油货车 8564 辆，处罚超标车辆 119 辆；4 个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及 1 辆遥感监测车实现与安阳联网；加强县城区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对 556 辆非道路机械实施上牌管理；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抽检，对 15 批（次）不合格油品进行了处罚，全县范围内实现“黑加油站点”动态清零。

6. 打好扬尘治理提效战役。加强县城道路洒水清扫保洁频次，认真落实“双 10”标准；开展国、省交通干线扬尘治理，主要道路实现“四净两绿”；严格施工工地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对 64 起施工工地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每周五坚持开展城市清洁行动；严格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对县城区 780 余家餐饮企业（门店）定期监督检查。

7. 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完成了 10 家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并通过安阳市核查验收；完成了 24 家砖瓦窑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完成了省定 195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5 家工业企业锅炉低氮改造任务、56 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治理。

8. 打好清洁取暖推进战役。大力推进京煤滑浚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全面开展燃煤“双替代”工作，目前燃煤“双替代”8 万户已基本完成。

9. 打好监测能力提升战役。对 25 家工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对 57 家企业安装用电量监控设备；制定实施了《滑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暨奖惩办法（试行）》、《滑县乡（镇）降尘量排名考核办法（试行）》，对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环境空气质量、降尘量进行考核奖惩。

10. 打好秋冬污染防治攻坚战战役。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夯实应急减排清单，确定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工业源 1354 家、扬尘源 226 家，对各工业源、扬尘源逐个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一企一策严格要求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确保停限产措施落实到位。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西侧约 4.6km 处为黄庄河，汇入柳清河，最终汇入金堤河。此次评价引用《2019 滑县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金堤河大韩桥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COD 浓度为 20.9mg/L、NH₃-N 浓度为 0.44mg/L，总磷 0.11mg/L，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COD≤40mg/L、NH₃-N≤2.0mg/L、总磷≤0.4mg/L）。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现场实测，项目声环境现状检测值见下表。

表 1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0.1	40.3	昼间：60 夜间：50
西厂界	51.6	41.2	
南厂界	52.1	43.0	
北厂界	50.9	39.6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周边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区域植被主要为人工植物、村落绿化以及道路行道植物绿化等。

总体而言，本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周边主要为耕地和林地，本项目委托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进行监测，在项目评价范围内设置 3 个表层样，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如下：

表 12 项目土壤监测点布设及监测因子表

序号	土样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T1	表层样	厂外 1m 处	GB36600-2018 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因子	一次
T2		厂房门口 1m 处		
T3		物料堆积 1m 处		

表 13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kg

项目		T1	T2	T3	风险筛选值
现场记录	层次	0-0.2m	0-0.2m	0-0.2m	/
	样品状态	黄褐色、粉土	黄褐色、粉土	黄褐色、粉土	/
铜(mg/kg)		16	18	15	18000
镍(mg/kg)		23	27	25	900
镉(mg/kg)		0.17	0.13	0.16	65
汞(mg/kg)		0.014	0.011	0.009	38
砷(mg/kg)		11.3	11.4	11.7	60
铅(mg/kg)		21.8	24.4	20.9	800
铬（六价）(mg/kg)		ND	ND	ND	5.7
2-氯酚(mg/kg)		ND	ND	ND	2256
硝基苯(mg/kg)		ND	ND	ND	76
萘(mg/kg)		ND	ND	ND	70
苯并[a]蒽(mg/kg)		ND	ND	ND	15
蒽(mg/kg)		ND	ND	ND	1293
苯并(b)荧蒽(mg/kg)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mg/kg)		ND	ND	ND	151

苯并(a)芘(mg/kg)	ND	ND	ND	1.5
茚并(1,2,3-cd)芘(mg/kg)	ND	ND	ND	15
二苯并(a,h)蒽(mg/kg)	ND	ND	ND	1.5
苯胺(mg/kg)	ND	ND	ND	
氯甲烷(mg/kg)	ND	ND	ND	37
氯乙烯(mg/kg)	ND	ND	ND	0.43
1,1,-二氯乙烯(mg/kg)	ND	ND	ND	66
二氯甲烷(mg/kg)	ND	ND	ND	616
反式-1,2-二氯乙烯(mg/kg)	ND	ND	ND	54
1, 1-二氯乙烷(mg/kg)	ND	ND	ND	9
顺式-1,2-二氯乙烯(mg/kg)	ND	ND	ND	596
氯仿(mg/kg)	ND	ND	ND	0.9
1, 2-二氯乙烷(mg/kg)	ND	ND	ND	5
1, 1, 1-三氯乙烷(mg/kg)	ND	ND	ND	840
四氯化碳(mg/kg)	ND	ND	ND	2.8
苯(mg/kg)	ND	ND	ND	4
三氯乙烯(mg/kg)	ND	ND	ND	2.8
1, 2-二氯丙烷(mg/kg)	ND	ND	ND	5
甲苯	ND	ND	ND	1200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氯苯	ND	ND	ND	270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苯乙烯	ND	ND	ND	12900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置的个监测点位各项土壤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对人群健康风险可以忽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其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表 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人口	方位	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冯营东街村	2000	SW	510m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表水	黄庄河	/	W	4600m	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单位: ug/m 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平均	60	40	70	35	4000(24 小时平均)	160(8 小时平均)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V 类标准 (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氨氮
	标准限值		6~9		40		2.0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河南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中表 1 及表 2 的相应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限值	生产设备			
	有组织颗粒物	mg/m ³	10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无组织颗粒物	mg/m ³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同时执行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以及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涉气行业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 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³ 的限值要求。						
	(2) 噪声						
	施工期: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 即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运营期: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dB (A)		50dB (A)
	(3) 固废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 中的相关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废气: 本项目无 SO ₂ 、NO _x 产生, 因此不设置 SO ₂ 、NO _x 指标。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呕制农肥, 项目无废水排放, 因此不设置 COD、NH ₃ -N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 本项目不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工艺流程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施工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及固体废物，其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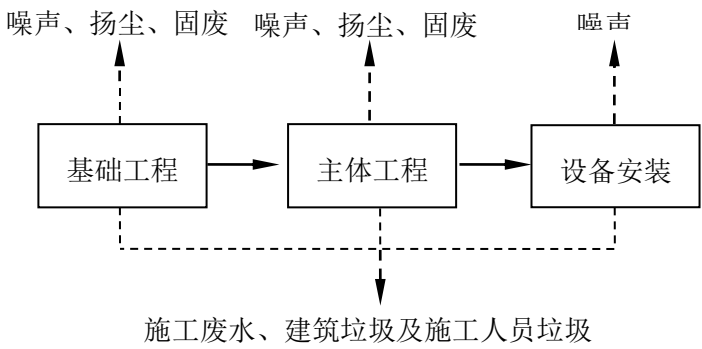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期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

（1）扬尘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场地各类作业产生的扬尘，在施工期产生扬尘的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浇筑、建材堆放、装卸等过程。同时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过程中也将产生大量扬尘，按扬尘产生的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是建筑材料、土方、施工垃圾露天堆放而产生的尘粒；而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土方的挖掘过程中产生及人来车往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

（2）废水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为 10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 d，施工期 1 个月，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32m³/d，总废水排放量为 9.6m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施工废水：本项目主要构筑物施工过程购买已经搅拌好的商品混凝土，因此建筑施工废水为施工机械冲洗、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

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其成份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水量较少，且一般瞬时排放，采用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喷洒抑尘。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5~95dB(A)。

（4）固废

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建筑垃圾为主。经计算，本项目在施工期共产生建筑垃圾约 1.0t，大量的建筑垃圾的堆放不仅影响城市景观，而且还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及时处理。项目挖填方较少，故不考虑弃方的产生。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为 10 人，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产生量为 5kg/d，施工期为 1 个月计算，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5t。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一）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本项目年生产 3 万件水泥预制件，主要产品为预制板、路边沿、过木梁等，其生产工艺相同，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污环节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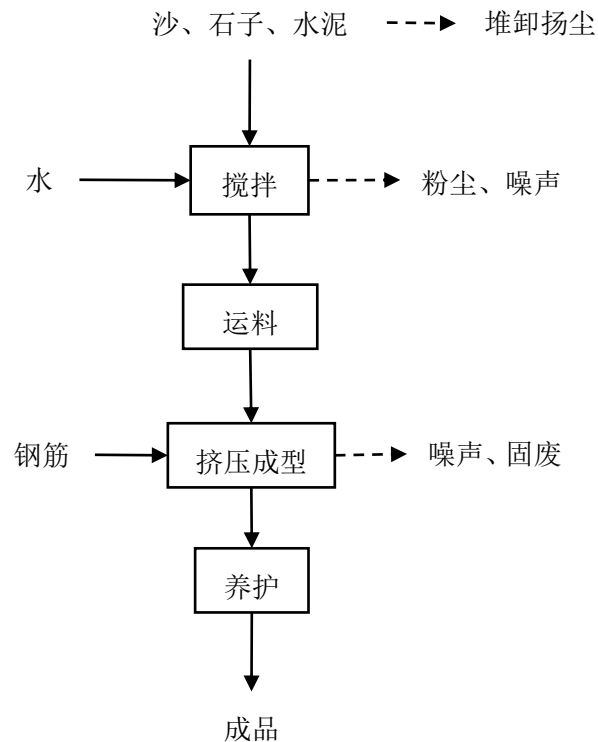


图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搅拌加工

本项目沙、石子根据相应的配比要求通过铲车运送至搅拌机内；水泥采用袋装暂存在仓库，通过人工加料方式进入搅拌机内，搅拌机内加水，将沙、石子、水泥与水搅拌混合。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运料：搅拌完成后，通过皮带将搅拌好的混凝土湿料输送至电动运料车，由人工运送至预制板生产线。

3、挤压成型

搅拌好的混凝土直接倒入放置在生产线上的挤压机内，钢筋放置在生产线上，根据产品要求，放置不同型号模具，由挤压机进行挤压、成型，达到产品性能要求。

4、养护

挤压成型后的预制板在生产线上静置数个小时，使其固化成型，以达到产品的要求。

5、成品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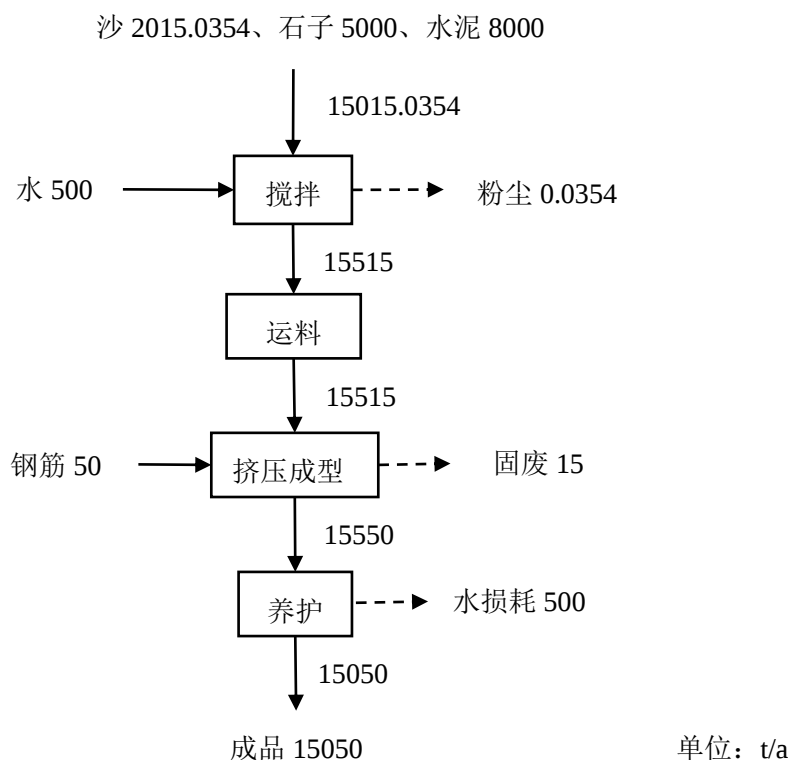
将成品水泥管通过行吊放置在成品区，并分类摆放。

（二）产污环节

- （1）废气：原料堆场扬尘、原料装卸扬尘、投料搅拌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 （2）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
- （3）噪声：搅拌机、挤压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转的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4）固废：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废渣。

（三）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注：项目产品规模 30000 件，折合重量为 15050t。

（四）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堆场扬尘、原料装卸扬尘、投料搅拌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1）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主要是投料和搅拌粉尘。

投料及搅拌粉尘：本项目原料投料、搅拌均在密闭车间内完成，本工序主要的产

尘点为物料倒入搅拌机和搅拌过程，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粉尘可忽略不计。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骨料与粉料进入搅拌机中逸散尘的排放因子，本项目该工序粉尘产生量取为 0.02kg/t-原料，则本项目搅拌机进料口及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3t/a。

评价要求在每个投料口和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取 90%）并进行二次密闭，粉尘收集后由引风机（风量为 2000m³/h）的作用下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8%），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 0.27t/a，产生速率为 0.14kg/h，产生浓度为 70mg/m³，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54t/a，排放速率为 0.0028kg/h，排放浓度为 1.4mg/m³。

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3t/a，0.016kg/h。

（2）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原料堆场扬尘、原料装卸扬尘、输送、投料及搅拌工序未收集的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①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料水泥为袋装，沙、石子均为室内储存，起尘主要是石子、沙粒粉尘的产生，较小粒径的沙粒、石子在风力的作用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

沙粒之间由于石粉存在具有一定的黏结力，在堆存过程中主要是表层砂由于表面水分蒸发而起尘，因此要保证表面含水率，即可最大程度的减少粉尘的产生；石子颗粒较大，在保证石子表面一定的含水率即可将该部分粉尘降至最低。

根据查阅资料，本次评价引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给出的北方起尘公式讲行计算。

$$Q=4.23 \times 10^{-4} U^{4.9} A_p (1-\eta)$$

式中：Q—堆场起尘量，mg/s；

U—堆场平均风速，m/s，（因原料库的遮挡，风速取 0.5m/s）；

A_p—堆场的面积，这里取 100m²；

η—堆场抑尘效率，设洒水装置，对堆场讲行洒水抑尘，堆场抑尘效率按 70% 计。

生产车间中堆场的起尘同料堆表面积、当地的气象因素等有关。评价建议在密闭

生产车间内设置喷淋雾化装置，定期进行洒水保持堆场顶部的湿润。经计算，堆场的起尘量为 0.0004kg/a。

②原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对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影响最大的主要是沙石进场时卸料产生的装卸粉尘和进料时产生的上料粉尘，呈无组织排放，评价参考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公式来自《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 10 月第 21 卷第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一文，公式如下：

$$Q = \frac{M}{13.5} \times e^{0.61u}$$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取年平均风速为 0.5m/s；

M——汽车卸料量，取车载重 30t；

本项目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若不采取措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I) 装卸在密闭生茶车间中进行，不得露天作业；
- (II) 装卸原料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
- (III) 装卸过程中开启雾化喷头进行洒水降尘。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装卸起尘量可减少 70%。

由以上公式计算出卸料起尘量为 3.01g/次，项目每年运输货物约 15000t，原料运输约有 500 次/年，则卸料起尘量为 1.51kg/a。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厂区通过喷淋洒水抑尘，去除率可达 70%，沙石场装卸粉尘和上料粉尘最终排放量为 0.45kg/a。

③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的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式中：Q_p—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 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

M—车辆载重，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50m 计，平均每天发车 4 辆，车载重约 30t。汽车在厂区内的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道路表面粉尘的量为 0.2kg/m²。

根据以上数据计算可知，本项目厂区内的汽车扬尘量为 0.09kg/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I）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II）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装满物料后应加盖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粉尘飞扬；

（III）对厂区及附近的道路实施洒水抑尘作业，主要运输道路设专人负责定期清扫，防止积尘；

（IV）对厂区出口大门设置洗车装置 1 套，对运输车辆及轮胎进行清洗。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车辆运输起尘量可减少 80%，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18kg/a。

④输送、投料及搅拌工序未收集的粉尘

根据上文分析，投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计算，输送、投料及搅拌工序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3t/a，0.016kg/h。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

（1）生活污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中的相关标准规定，员工用水定额按照 40L/人·d

计，年工作日按 240 天计，所以生活用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合计为 $76.8\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照 80%来估算，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6\text{m}^3/\text{d}$ ，合计为 $61.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肥；

(2) 冲洗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以及厂区大门口分别设置的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0.8\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3) 降尘用水和养护用水

项目降尘用水和养护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挤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的源强在 80~85dB (A) 之间，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削减，具体的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 (A)	噪声源特征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 (A)
1	搅拌机	2 台	85	间歇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65
2	挤压机	2 台	80	间歇		60
3	切割机	1 台	85	间歇		65
4	涨拉机	1 台	80	间歇		6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收集的粉尘、残次品、沉淀池废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1) 收集粉尘

项目营运过程中收集的粉尘主要是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生产区和原料库清扫的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收集量为 $0.2646\text{t}/\text{a}$ ，回用于生产。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可知项目生产残次品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收集后用于外售。

(3) 沉淀池废渣

项目沉淀池废渣产生量约为 3t/a，废渣随清洗废水进到沉淀池内，经沉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来计算，劳动定员拟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按年工作日 240 天来计算，则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合计为 0.96t/a，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扬尘	一定量，无组织排放	少量
	营 运 期	原料堆场堆存	无组织粉尘	0.0004 kg/a	0.0004 kg/a
		原料装卸扬尘	无组织粉尘	0.45kg/a	0.45kg/a
		车辆运输扬尘	无组织粉尘	0.09kg/a	0.018kg/a
		搅拌工序	有组织粉尘	0.27t/a, 70mg/m ³	0.0054t/a, 1.4mg/m ³
		未收集搅拌粉尘	无组织粉尘	0.03t/a, 0.016kg/h	0.03t/a, 0.016kg/h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生活污水	9.6m ³	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施工废水	含悬浮物，泥沙	
	营 运 期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61.4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肥；
		车辆冲洗废水	SS	192m ³ /a	沉淀后回用
		搅拌用水	/	0	进入产品中
		降尘用水	/	0	蒸发损耗
		养护用水	/	0	蒸发损耗
		设备冲洗废水	SS	96m ³ /a	收集后用于搅拌用水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少量	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至指定地方堆存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0.15t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营 运 期	生产工序	收集粉尘	0.2646t/a	回收用于生产
			沉淀池废渣	3t/a	收集后用于外售
			残次品	15t/a	收集后用于外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96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设备噪声，经采取围挡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营运期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挤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各种施工活动包括土石方工程、地面平整、施工机械活动、材料堆积、临时占地均将破坏地表植被；由于土石方工程的开挖破坏了地表土层，易造成水土流失，故开挖后要及时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并在工程结束后应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尽快地恢复植被，提高植被覆盖率；施工场地的扬尘排放将对拟建地周围企业产生一些影响，不过在施工期结束后，这种影响即可消除，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营运期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没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设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 1 个月，施工期人数为 10 人。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建筑施工和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期噪声、施工期废水及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等。

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开挖、平整场地等活动直接产生的扬尘及建筑材料进厂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施工扬尘的产生量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施工方式和施工过程中采取的防护措施。

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_{50} --距离地面50米的风速，m/s；

V_0 --起尘的风速，m/s；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

W --尘粒的含水率，%。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的尘粒沉降速度见表。

表 16 不同粒径的尘粒沉降速度一览表

粒径 (u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um)	80	90	100	150	2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u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250um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

的气候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

一般情况下，建筑工地的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60%以上，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 -车辆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 —汽车速度，km/h；

W —汽车载重量，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17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Q（kg/km•辆）

P车速	0.1	0.2	0.3	0.4	0.5	1.0
5（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km/h）	0.102	0.1 1	.232	0.289	0.341	0.574
15（km/h）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上表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的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下的扬尘量。在同样路面的清洁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和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方法。同时减小施工扬尘影响的关键在于施工现场的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等文件要求，同时施工过程满足“八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针对施工期扬尘的问题，项目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举报电话等信息。

（2）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 土石方等工程作业时应当分段作业，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4)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停止土石方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5) 建筑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防止泥水溢流；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保持清洁。

(6) 堆存、装卸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施工单位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有效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7) 从事渣土和砂石等以上运输作业的车辆符合规定的条件，并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密闭运输。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防尘、降尘措施，施工场地扬尘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1.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为 10 人，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32\text{m}^3/\text{d}$ ，总排放量为 $9.6\text{m}^3/\text{a}$ ，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施工废水还有大量的泥沙，针对其废水特征，环评建议在场区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泥沙可以大部分去除，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作道路洒水。

因此，评价认为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区域地表水影响不大。

1.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多属于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属于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流动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经调查，典型施工机械开动时噪声源强较高，噪声源强约在 $85\sim 95\text{dB(A)}$ 之

间，具有噪声源相对稳定和施工作业时间不稳定、波动性大的特点。

施工期场界噪声影响预测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多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预测时考虑扩散衰减。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式中：\$L_1\$、\$L_2\$ 为距声源 \$r_1\$、\$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r_2\$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级的叠加公式：

$$L_n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_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根据噪声点源衰减公式，并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单位：dB（A）

设备	源强	距离作业点不同距离处的噪声 及环境敏感点预测值					限值标准		达标距离（m）	
		20m	60m	100m	150m	200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推土机	94	68	58	54	50	48	70	55	16	90
挖掘机	95	69	59	55	51	49			18	100
平地机	94	68	58	54	50	48			16	90
振捣机	94	68	58	54	50	48			16	90
吊车	90	64	54	50	46	44			10	56
升降机	85	59	49	45	41	39			5.4	3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夜间达标距离为 100m，昼间达标距离为 18m。本项目周边 100m 内目前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施工期不会对施工场地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工程特性及环境特征，环评要求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降低设备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安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施工中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它们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挖掘机、装卸车辆进出场地应限速。

（2）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将靠近厂界的工程安排在昼间施工，距离厂界较远的工程可以安装在夜间施工，夜间（22:00以后至次日6:00之前）禁止进行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昼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应避开中午休息时间，若需要连续作业，施工单位必须提前7日持建设管理部门的证明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施工日期和时间，并在周围居民点张贴告示，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3）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结合项目总图布置和施工时序，合理安排噪声较大的设备安放位置。

（4）建立临时声屏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设备，能于室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不能入操作间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施工场地四周间2.5m高的声障围墙。

（5）降低人为噪声和交通噪声：施工现场的木工棚、钢筋棚等应封闭，加工材料模板、脚手架支拆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以有效降低噪声。减少交通噪声：进出车辆和经过敏感点的车辆限速、限鸣。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塔吊、钻机、搅拌机以料场位置；高噪声设备应放置在施工场中部，减少施工噪声。

（6）敏感点保护措施：敏感点靠近施工一侧设置隔声屏障，运输车辆路线应注意避让南侧敏感点。

评价认为：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可行，经采取以上严格的施工噪声控制管理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到最低。

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为生活杂物，为一般性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约 30 天，施工人员最多可达到约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15t，生活垃圾要定点存放，严禁混入建筑垃圾当中，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避免对周围环境噪声不良影响。

(2) 建筑垃圾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以无机废物为主，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砖瓦、混凝土块、废钢筋，土方施工开挖的渣土、树根，以及各种石料、灰渣、建材等。环评要求对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其中钢筋头、废铁、废木板等边角料可将其出售；施工期产生的碎砖头、石块、混凝土和砂土等建筑垃圾可用于回填或由专业单位清运处理。环评建议在各个施工工地上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如废物收集箱等），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分类分别处置，收集后由专门的人员将收集的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委托滑县蓝天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拟建场地植被较少，项目施工不会对区域生态造成大的影响。项目拟建场地地势平坦，故不需进行大规模的土地开挖，尽量减少项目施工时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此外，应尽量避免大风、暴雨的天气情况下进行基地开挖，尽可能做到挖填动态平衡。项目施工完成后，将对厂区进行合理绿化和地面硬化处理，会对修复项目地块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堆场扬尘、原料装卸扬尘、投料搅拌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1) 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主要是投料搅拌粉尘。生产车间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2个）并进行二次密闭，配置风机风量为 2000m³/h，集气效率 90%，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8%，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54t/a，排放速率为 0.0028kg/h，排放浓度为 1.4mg/m³，能够满足河南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排放限

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同时能够满足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3 。

（2）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原料堆场扬尘、原料装卸扬尘、投料搅拌工序未收集的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①原料堆场扬尘

评价建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喷淋雾化装置，定期进行洒水保持堆场顶部的湿润。经计算，本项目堆场的起尘量为 0.0004kg/a ，粉尘排放量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原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对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影响最大的主要是沙石进场时卸料产生的装卸粉尘。经计算，采取措施后，经计算，本项目装卸粉尘粉尘最终排放量为 0.45kg/a ，粉尘排放量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的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根据计算可知，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厂区内的汽车扬尘量为 0.018kg/a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厂内较为宽阔，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和尾气（主要为 CO 、 NO_x 等），经过厂区内空气稀释和周围绿化带的吸附作用后，运输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输送、投料及搅拌工序未收集的粉尘

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投料搅拌工序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3t/a 。

（3）环境影响分析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1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m}^3$)	标准来源
PM_{10}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日平均浓度限值的 3 倍值
TSP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②源强参数

本次评价对有组织（点源）和无组织（面源）污染源进行分析评价，污染源清单见下表。

表 20 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除尘器排气筒	0	0	54	15	0.2	13.9	25	1920	间断	0.0028

表 21 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车间	0	0	54	18	12	0	10	1920	间断	0.016

③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8
最低环境温度/℃		-19.2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④大气评价等级判定及分析

运用估算软件进行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23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浓度距源中心距离[m]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1h 平均)	最大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有组织	除尘器排气筒	PM_{10}	73	450	0.257	0.06
无组织	车间	TSP	14	900	50.2	5.5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判定如下表：

表 2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leq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次评价	$P_{\max} = 5.58\% < 10\%$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1.2 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以下将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进行分析。

表 25

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距厂界距离(m)				厂界排放值(mg/m^3)				标准限值(mg/m^3)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车间	颗粒物	54	28	4	1	0.0187	0.0378	0.0323	0.0227	0.5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50.2\mu\text{g}/\text{m}^3$ ，小于其对应的环境质量浓度限值（颗粒物 $300\mu\text{g}/\text{m}^3$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同时能够满足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以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1.2 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

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冲洗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仅评价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设备冲洗废水排入生产车间沉淀池(1座 10m³)沉淀处理，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车辆冲洗废水排入厂区大门口沉淀池沉淀(1座 10m³)处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座 1m³)处理后用于沤制农肥；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有保障，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声环境评价为二级评价。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挤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80dB~85(A)，采取基础的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来进行消减，减震垫采用橡胶垫，主要安装在搅拌机、挤压机、切割机、涨拉机等高噪声设备上，减震垫每半年更换一次。其主要的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噪声源特征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A)
1	搅拌机	2 台	85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5
2	挤压机	1 台	80	间歇		60
3	切割机	1 台	85	间歇		65
4	涨拉机	1 台	80	间歇		60

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quad r_1 > r_2$$

式中：L₁、L₂ 为距声源 r₁、r₂ 处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L_n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噪声级的叠加公式：

式中： L_n —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8 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分析结果表 单位 dB (A)

设备	降噪后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距离	贡献值
搅拌机	65	55	30.2	17	40.4	5	51.1	35	34.1
挤压机	60	58	24.7	14	37.1	8	41.9	32	29.9
切割机	65	56	29.1	18	40.4	7	48.1	33	36.1
涨拉机	60	52	24.7	18	39.5	9	40.8	31	30.8
贡献值	/	31.3		40.1		51.6		35.5	
标准值	/	60		60		60		60	

注：本项目只在白天生产。

经预测，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等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2646 t/a，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残次品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沉淀池废渣产生量为 3t/a，废渣随清洗废水进到沉淀池内，经沉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0.96t，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使用和存储，生产工艺中没有高温高压及其他可能产生风险事故的工艺步骤，因此，

本项目风险主要是日常用电安全防范和火灾消防。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建议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操作规范运行和管理，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生产工艺、安全消防、电气仪表控制、防雷防静电等设计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消防设备、器材和工具要齐全，最大限度的减少运营风险，降低危害和环境损害。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便能在事故发生时，迅速并有效掌握各项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影响情况，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降低伤害、减少损失，并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同时建立安全生产值班日志，对每天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记录；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综上所述，在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及企业做好日常用电安全和火灾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预制件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类别，为III类项目，项目占地 3800m²，属于污染影响型小项目，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造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扬尘、输送、上料、搅拌粉尘，不属于酸、碱、重金属等土壤污染物，进入土壤中可以作为土壤的组分之一，不会对植物（农作物）生长、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由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区内土壤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周边土壤敏感目标为东侧耕地，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环境影响途径，因此，本项目不会对东侧耕地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经采取车间密闭，厂区道路硬化，

化等措施，项目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其修改决定（生态环境部 1 号令），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类项目，应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周期提供依据，为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提供依据。制定的原则是根据预测的各个时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及可能超标的敏感点位而确定。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分为废气、废水和噪声三部分，具体方案见下表。

表 29 环境监测方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废气	生产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半年	/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9、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共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其中环保投资估算表见表 3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1。

表 30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措施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运输车辆扬尘等	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	/	3.0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场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作道路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1 套	1.0
	噪声	施工噪声	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以及隔声、减震措施	/	1.0
	固废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堆放点要有相应的隔离设施,采取遮盖措施,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理,	/	1.0
营运期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主要运输道路、养护区、成品区路面硬化	/	1.0
		投料及搅拌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4.0
		原料区、生 产车间	设置喷淋雾化装置,车间密闭以及设备二次封闭等措施	/	2.0
	废水	生活废水、 冲洗废水	2 座 10m ³ 沉淀池, 1 座 1m ³ 化粪池	3 座	1.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0.5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0.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若干	1.0
合计					16
表 31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要求	
营运	废气	输送、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	

期		投料及 搅拌		<u>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u> <u>(DB41/1953-2020) 以及</u> <u>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u> <u>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u> <u>案》(安环攻坚办〔2019〕</u> <u>205 号)以及《安阳市 2019</u> <u>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u> <u>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u> <u>环攻坚办〔2019〕 196 号)</u> <u>等相关标准要求</u>
		无组织 废气	<u>车间密闭,设置喷淋雾化装置,生产设备二</u> <u>次封闭,地面硬化等</u>	
	废水	生污 水、冲 洗废水	2 座 10m ³ 沉淀池, 1 座 1m ³ 化粪池	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 废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
		生活垃 圾	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噪 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扬尘	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 运 期	原料场、原料装卸	粉尘	车间密闭，设置喷淋雾化装置，生产设备二次封闭等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以及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以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等相关标准要求
		输送、投料搅拌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运输车辆扬尘	扬尘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泥沙可以大部分去除，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作道路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不外排
	营 运 期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不外排
		搅拌用水	/	0	进入产品中
		降尘用水	/	0	蒸发损耗

		养护用水	/	0	蒸发损耗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沉淀后重复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设备冲洗	冲洗废水	沉淀后回用于搅拌，不外排	不外排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至指定地方堆存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营运期	生产车间	残次品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废渣	收集回用于生产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设备噪声，经采取围挡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80dB（A），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各种施工活动包括土石方工程、地面平整、施工机械活动、材料堆积、临时占地均将破坏地表植被；由于土石方工程的开挖破坏了地表土层，易造成水土流失，故开挖后要及时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并在工程结束后应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尽快地恢复植被，提高植被覆盖率；施工场地的扬尘排放将对拟建地周围企业产生一些影响，不过在施工期结束后，这种影响即可消除，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营运期加强绿化，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种植树木可有效吸附、阻滞和减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绿化面积的增加对局部生态有一定的改进作用。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拟投资 300 万元在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建设年生产 3 万件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7 亩，总建筑面积 25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型区、办公室、仓库等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3 万件水泥预制件。

2、政策相符分析

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编号为：2018-410526-41-03-04799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滑县大寨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证明，项目的选址符合大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规划，证明详见附件 3。

本项目位于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项目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大门朝西，面对乡村道路，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成型区位于厂区中部及东部，成品区位于厂区东南部，办公室及仓库位于厂区西南部。项目各区域相对独立，生产区各工序紧密相连，便于原料的存取、运输、加工等，生产作业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厂区布局合理。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施工期开挖、平整场地等活动直接产生的扬尘及建筑材料进厂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通过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土石方等工程作业采取洒水压尘

措施；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等减少施工扬尘的排放，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泥沙可以大部分去除，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作道路洒水。评价认为该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区域地表水影响不大。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根据预测，本项目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夜间达标距离为 100m，昼间达标距离为 18m。本项目周边 100m 内目前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施工期不会对施工场地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堆放点要有相应的隔离设施，采取遮盖措施，要求防止雨水淋溶影响环境，及时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建筑垃圾运输时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扬尘。在施工场地临时宿营地应自建垃圾箱，建筑工人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走填埋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拟建场地植被较少，项目施工不会对区域生态造成大的影响。项目拟建场地地势平坦，故不需进行大规模的土地开挖，尽量减少项目施工时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此外，应尽量避免大风、暴雨的天气情况下进行基地开挖，尽可能做到挖填动态平衡。项目施工完成后，将对厂区进行合理绿化和地面硬化处理，会对修复项目地块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6.1 废气

(1) 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主要是投料搅拌粉尘。生产车间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引至除尘效率 98%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054t/a，排放速率为 0.0028kg/h，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同时能够满足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原料堆场扬尘、原料装卸扬尘、投料搅拌工序未收集的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原料库作为整体排放面源对无组织废气进行预测。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预测值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0.5\text{mg}/\text{m}^3$)，同时能够满足安阳市《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以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厂界外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2 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肥。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挤压机等生产设备，其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 (A)，经过减震、隔声处理后，厂界四周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因此,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2646 t/a,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项目生产过程中残次品产生量为 15t/a,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处理; 沉淀池废渣产生量为 3t/a, 废渣随清洗废水进到沉淀池内, 经沉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年产量为 0.96t, 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对环境影响较小。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 环保投资约 16 万, 占总投资的 5.3%。

8、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不涉及 SO₂、NO_x, 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二、建议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切实落实环保措施, 项目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 选用低噪环保设备, 并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定期检修,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以避免非正常运行时引起的噪声升高。

(3) 搞好车间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 厂区垃圾、废料及时清运或回收, 避免污染环境, 做到安全文明经营。

(4)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 在各种生产设施旁设置操作规程、安全标志和必要的防护设施, 确保职工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 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年生产 3 万件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的建设可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 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五 环评公示。

附件 1 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确认书；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总量指标调配意见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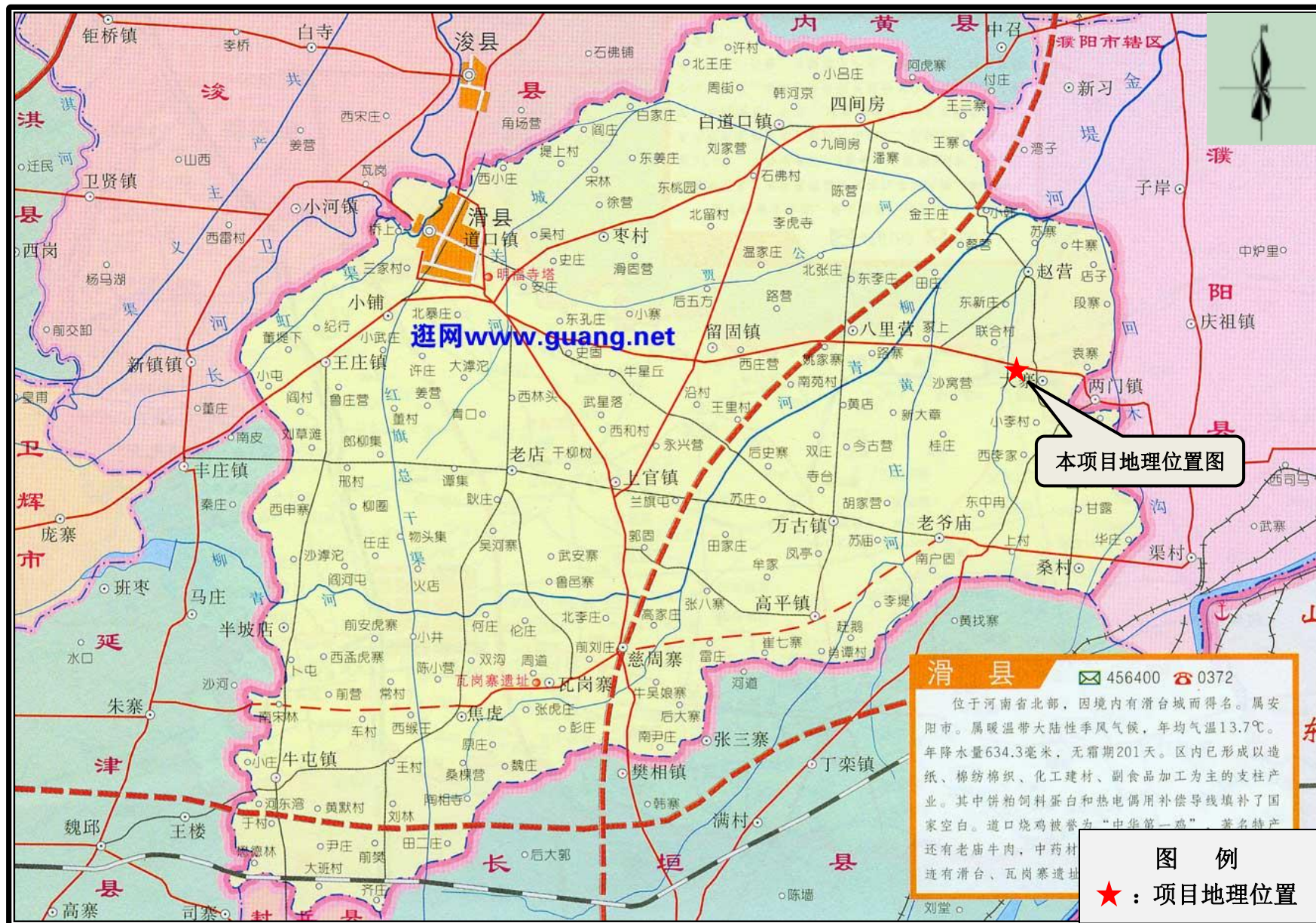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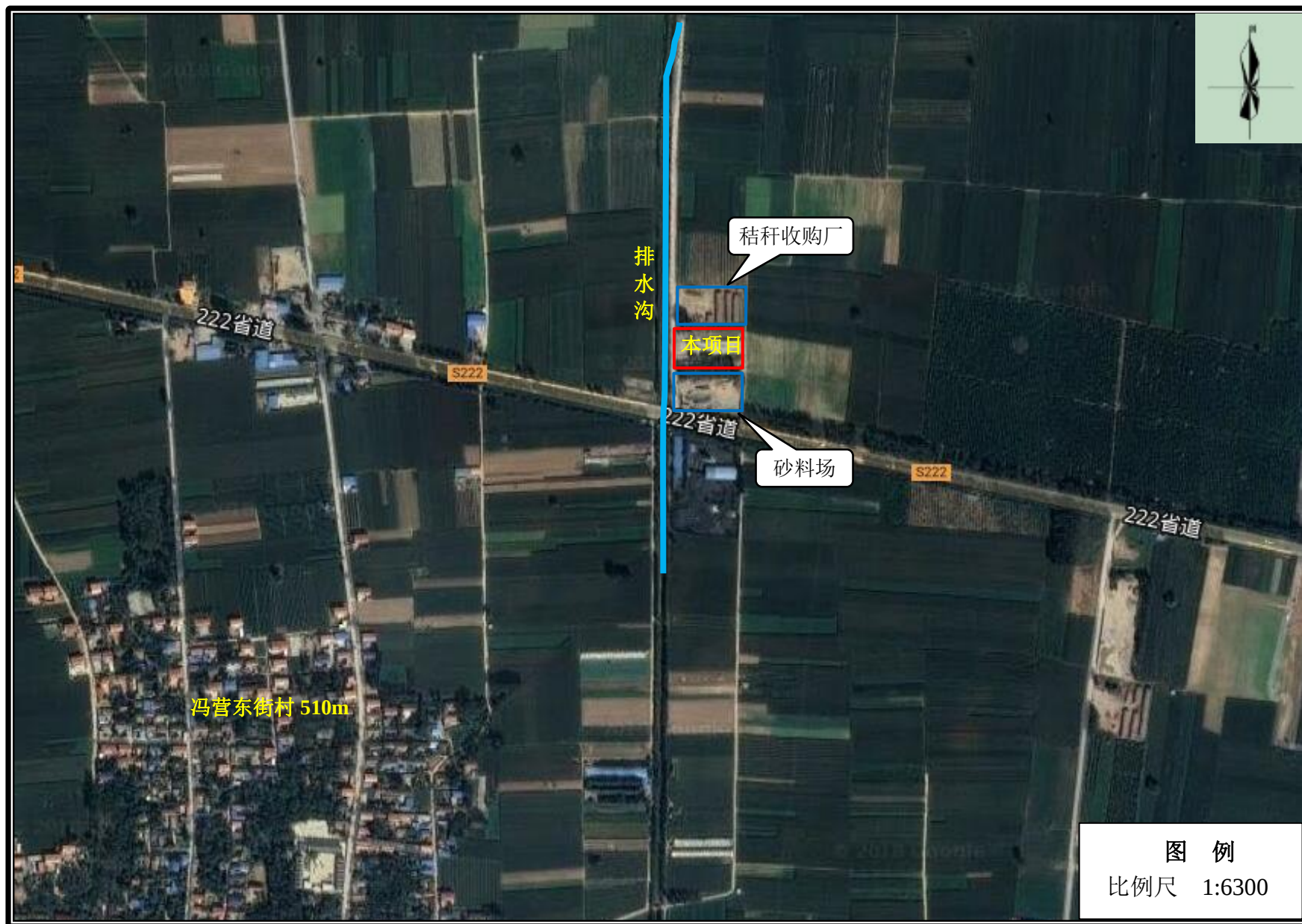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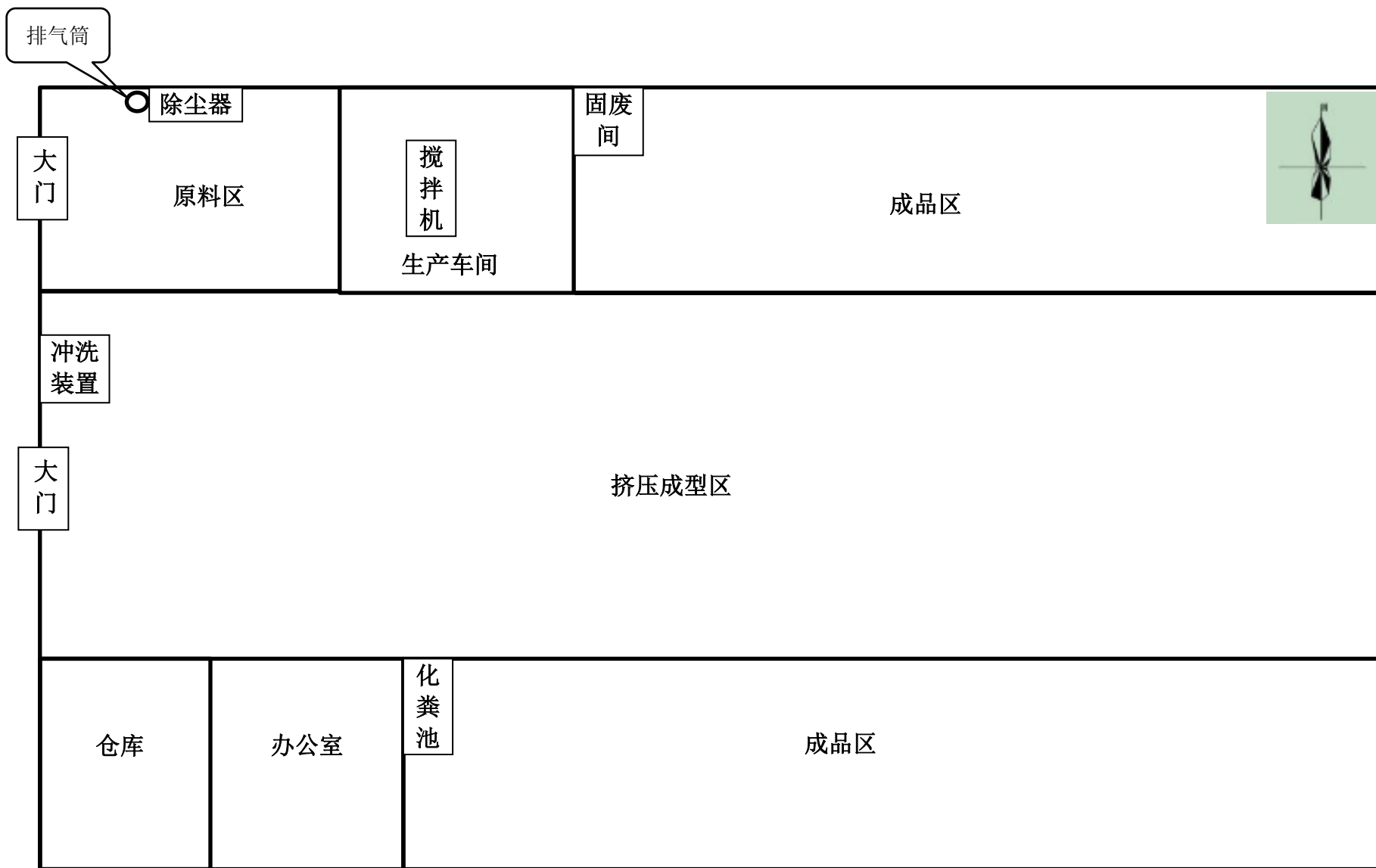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三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占地现状



项目东侧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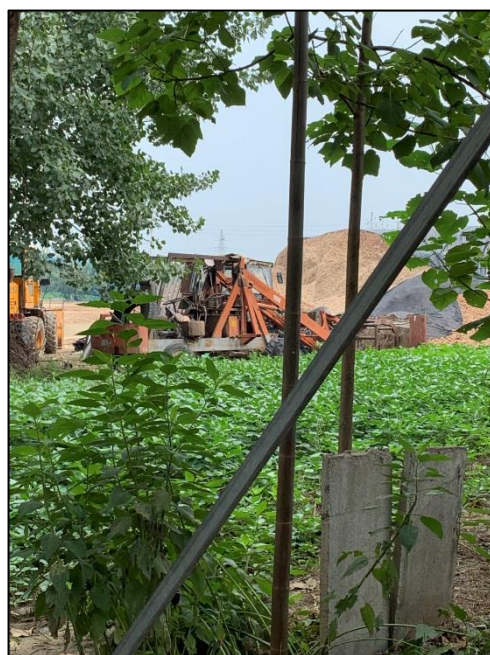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砂料场



项目西侧道路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北侧秸秆玉米收购厂

https://www.eiabbs.net/thread-347442-1-1.html

环评互联网
www.EIAbbs.net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门户 论坛 导读 精华 项目公示 兑换抽奖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年生产3万件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

你知悉环评而不坐班需要注 内蒙古和溪厂丰源开发有 欢喜岭采油厂危废暂存设施

广州联康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分公 09-25
环评新手学习记录1-逐条解释 09-25
钧风电控科技(泰州)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共轨 09-25
广州市雪草在人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09-25
山西解义电泵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0台 09-25
东信射频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 09-25

发帖 回复

查看: 0 | 回复: 0 [河南] 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年生产3万件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复制链接)

zhaozj 发表于 2020-9-25 18:11 | 只看该作者

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拟投资300万元在滑县大寨乡冯营村北505m处建设年生产3万件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项目占地3800m²,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挤压成型区、办公室、仓库等。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编号为:2018-410526-41-03-047991。

一、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年生产3万件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工程概况:总投资300万。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
联系人:高总 联系电话:15993851886
地址:滑县大寨乡冯营村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深圳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 邮编 518116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803723535

四、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原料装卸扬尘、投料搅拌扬尘、车辆运输扬尘、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同时能够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无组织粉尘通过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喷淋雾化装置,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排入生产车间沉淀池沉淀处理,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车辆冲洗废水排入厂门口沉淀池沉淀处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搅拌机、挤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80dB-85(A),采取基础的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来进行消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次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沉淀池底渣随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内,经沉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特别是项目所在地区居民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所关注的项目建设环境影响问题以及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要求。

六、征求公众意见方式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欢迎关心项目建设的人士对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了解建设项目的内容及反馈意见。

环评全本.pdf
2.92 MB, 下载次数: 0

#在这里快速回复# 快速回复

附图五 环评公示

环评委托书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在滑县大寨乡建设的年生产 3 万件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编制，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

2018 年 9 月 29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8-410526-41-03-047991

项 目 名 称: 年生产3万件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

证 照 代 码: 92410526MA44HQ167P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5.7亩; 总建筑面积: 2500平方米
; 主要建设: 厂房、办公用房、仓库等; 工艺技术: 原材料(水泥、细石、沙)-搅拌-挤压-切割-铺设钢筋-成型成品-入库-销售;
主要设备: 搅拌机2台、切割机1台、挤压机2台、涨拉机1台。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申报系统

Online monitoring system of online approval and supervision platform for investment projects in Henan

首页

办事指南

办事大厅

重要公告

PPP项目

推介项目

法律法规

国家平台

用户中心 > 地方项目情况说明信息

序号	情况说明类型	情况说明原因	时间	操作
1	项目推进中	该项目还再有序推进中，环评手续仍在积极协调中。	2020-09-04	删除 修改

情况说明类型 *

☐ 本项目不再建设

☐ 撤销项目备案

☐ 项目推进中

☐ 其他情况

情况说明原因 *

提交

返回

证 明

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项目，位于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桥北，该选址符合大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当地产业规划。

注：该说明仅限环评使用，不作为合法用地手续。

滑县大寨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18年8月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26MA44HQ167P

(1-1)

经营者 高志伟

名称 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预制构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姓名 高志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河南省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 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6199010013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5.12-2021.05.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实验室报告编号: ZK2009110501B

监测类别: 土壤检测

项目名称: 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

项目地址: 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

受检单位: 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

受检单位地址: 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

联系人: 洪庆

联系方式: 16692706613

邮箱地址: /

检验类别: 送样检测

样品接收日期: 2020.09.14

报告提交日期: 2020.09.22

样品数量: 土壤3个

备注

1. 客户送样,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代表不需要检测;
2. “ND”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3. 《土壤和沉积物中苯胺、阿特拉津、3,3'-二氯联苯胺及多溴联苯(PBB)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JXZK-3-BZ410-2019)(等同于USEPA8270E-2018)。

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1069号第6栋6层

邮政编码: 330052

电话: 0791-82205818

邮箱地址: ann.wei@zekchina.cn

网络地址: www.zekchina.cn

报告批准人

编制人: 胡星

审核人: 蔡博婷

签发人: [Signature]

检测机构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9月23日

申明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15日内, 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 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超过申诉期限, 概不受理;
- 五、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分析结果 报告编号: ZK2009110501B 委托单位: 河南利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编号		TZK2009145701	TZK2009145801	TZK2009145901
			样品原标识		①厂外1米处	②厂房门口1米处	③物料堆积1米处
			样品状态描述		黄褐色、粉土	黄褐色、粉土	黄褐色、粉土
			采样日期		/	/	/
			样品接收日期		2020.09.14	2020.09.14	2020.09.14
分析指标	方法	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土壤
重金属							
目标组分							
铜	HJ 491-2019	Agilent 240FS	1	mg/kg	16	18	15
铅	GB/T17141-1997	Agilent 240Z	0.1	mg/kg	21.8	24.4	20.9
镉	GB/T 17141-1997	Agilent 240Z	0.01	mg/kg	0.17	0.13	0.16
镍	HJ 491-2019	Agilent 240FS	3	mg/kg	23	27	25
砷	GB/T 22105.2-2008	海光AFS-9700	0.01	mg/kg	11.3	11.4	11.7
六价铬	HJ 1082-2019	Agilent 240FS	0.5	mg/kg	ND	ND	ND
汞	GB/T 22105.1-2008	海光AFS-230E	0.002	mg/kg	0.014	0.011	0.009





分析结果			实验室编号		TZK2009145701	TZK2009145801	TZK2009145901
			样品原标识		①厂外1米处	②厂前门口1米处	③物料堆积1米处
			样品状态描述		黄褐色、粉土	黄褐色、粉土	黄褐色、粉土
			采样日期		/	/	/
			样品接收日期		2020.09.14	2020.09.14	2020.09.14
报告编号: ZK2009110501B							
委托单位: 河南科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指标	方法	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土壤	土壤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目标组分							
氯甲烷	HJ 605-2011	Agilent 7890B/5977MS	1.0	µg/kg	ND	ND	ND
氯乙烷	HJ 605-2011		1.0	µg/kg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1.0	µg/kg	ND	ND	ND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1.5	µg/kg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1.4	µg/kg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1.2	µg/kg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1.3	µg/kg	ND	ND	ND
氯仿	HJ 605-2011		1.1	µg/kg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1.3	µg/kg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1.3	µg/kg	ND	ND	ND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1.3	µg/kg	ND	ND	ND
苯	HJ 605-2011		1.9	µg/kg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1.1	µg/kg	ND	ND	ND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1.2	µg/kg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1.2	µg/kg	ND	ND	ND
甲苯	HJ 605-2011		1.3	µg/kg	ND	ND	ND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1.4	µg/kg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1.2	µg/kg	ND	ND	ND
氯苯	HJ 605-2011		1.2	µg/kg	ND	ND	ND
乙苯	HJ 605-2011		1.2	µg/kg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HJ 605-2011		1.2	µg/kg	ND	ND	ND
苯乙烷	HJ 605-2011		1.1	µg/kg	ND	ND	ND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1.2	µg/kg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1.2	µg/kg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1.2	µg/kg	ND	ND	ND
1,4-二氯苯	HJ 605-2011		1.5	µg/kg	ND	ND	ND
1,2-二氯苯	HJ 605-2011		1.5	µg/kg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目标组分							
苯胺	JXZK-3-BZ410-2019	Agilent 6890N/5973N MS	0.2	mg/kg	ND	ND	ND
2-氯酚	HJ834-2017		0.06	mg/kg	ND	ND	ND
四氯苯	HJ834-2017		0.09	mg/kg	ND	ND	ND
苯	HJ834-2017		0.09	mg/kg	ND	ND	ND
苯并(a)蒽	HJ834-2017		0.1	mg/kg	ND	ND	ND
蒽	HJ834-2017		0.1	mg/kg	ND	ND	ND
苯并(b)荧蒽	HJ834-2017		0.2	mg/kg	ND	ND	ND
苯并(k)荧蒽	HJ834-2017		0.1	mg/kg	ND	ND	ND
苯并(a)芘	HJ834-2017		0.1	mg/kg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HJ834-2017		0.1	mg/kg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HJ834-2017		0.1	mg/kg	ND	ND	ND

报告结束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年生产 3 万件 装配式建筑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调配的 意 见

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位于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预制构件，《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年生产 3 万件装配式建筑项目主要污染物调配指标请示》已收悉。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要求，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 0.0108t/a，结合我县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实际，经研究，同意该公司使用 2019 年提标治理项目滑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减排的颗粒物削减量 4.223t/a 进行替代。目前滑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削减量剩余 2.1678t/a，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1. 项目环评单位要根据提标治理项目相关检测数据认真核实被削减项目减排量，编写削减替代方案，并写入环评报告。

2. 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总量排污。

3. 关于总量调配相关要求，如国家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M2.5 ☐ 不包括二次 M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 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 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 F ☐	网格 模型 ☐	其 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东、西、南、北)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359) t/a		VOCs: (/)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是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的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COD、NH ₃ -N、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 Ⅱ类 ☐ ; Ⅲ类 ☒ ; Ⅳ类 ☐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限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38)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耕地)、方位 (东侧)、距离 (2)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黄色团粒壤土，无砂砾和其他异物，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3	0	0-0.2m	
		柱状样点数	0	0	/	
现状监测因子	GB36600-2018 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同上				
	评价标准	GB15618 ☐ ；GB36600 ☒ ；表 D.1 ☐ ；表 D.2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45 项基本项目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的筛选值要求，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粉尘				
	预测方法	定性描述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本项目厂区范围） 影响程度（经采取措施后，不会影响厂区土壤环境）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经采取车间密闭，厂区主要道路硬化，裸露地面绿化等措施，项目木材加工粉尘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表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__0__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物质	物质风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此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达到时间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选用优质设备，定期巡检、保养、维修，建立安全操作规程。					
评价结论与建议		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注：“ ☐ ”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3万件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水泥预制件 规模：3 计量单位：万件）													
	项目代码 ¹	2018-410526-41-03-047991																			
	建设地点	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造业/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899772		纬度	35.50839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0		所占比例（%）		5.3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滑县大寨乡伟伟预制构件厂		法人代表	高志伟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10526MA44HQ167P		技术负责人	高志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素娟		联系电话	18803723535									
	通讯地址	滑县大寨乡东冯营村		联系电话	15993851886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 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0	0.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384.000			384.000	384.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359			0.0359	0.0359									/			
		挥发性有机物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